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华峰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2.41 亿元。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江苏华峰项目进展顺利，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为支持子公司建设，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利率为 0，期限三年。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具体实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海岛型超细纤维、超细纤维（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皮革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83037.51 万元，净利润为 5886.71 万元，净资产 158020.55 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建年产 75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的议案，并由江苏华峰具体实施，从长远看，此

项目投资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上海基地厂区内发展用地不足，无法进一步扩大规模的情况，也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运营成本，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江苏华峰项目进展顺利，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需要大量资金，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实现华峰超纤的战略规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董事会决定为江苏华峰提供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支持。

本次财务资助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支持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确系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本次财务资助事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金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对江苏华峰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41亿元。

除本次财务资助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就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6日